

壮学丛书

总主编 张声震

壮族文化的
传统特征与现代建构

ZHUANGZU WENHUA DE
CHUANTONGTEZHENG YU XIANDAIJIANGOU

覃德清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壮族文化的传统特征与现代建构 / 覃德清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6.6

(壮学丛书)

ISBN 7-219-05427-0

I. 壮... II. 覃... III. 壮族—民族文化—研究—中国 IV. K2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002 号

责任编辑 廖集玲

责任校对 陈红燕

封面设计 韦 军

壮族文化的传统特征与现代建构

覃德清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网 址 <http://www.gxpph.cn>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10.75 印张 320 千字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ISBN 7-219-05427-0/k · 1071

定价: 26.00 元

► 桂中地区的壮族民居



◀ 桂北山区壮族的梯田和村庄



► 桂北壮族传统的干栏式建筑



◀ 壮族农耕图景



▶ 巴马百岁老人在织布



▶ 桂北民族特色饮食文化
——打油茶





◀ 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是稻作民族的心灵期盼

▶ 仪式化的壮族农耕生活——收割之舞



◀ 壮族民间以坦然心态面对生死，常为老者备寿木于家中。图为巴马坡月街百岁老人黄迷伦安坐棺材之上

► 多元的宗教信仰、
复杂的文化认同心理
在壮族神台上得到集
中的体现



▲ 壮族始祖神崇拜

► 壮族认为花婆为生育之神，在新婚夫妇的洞房中，
常设有花婆神之位



► 都安壮族师
公在请神



◀ 祭祀壮族创世
女神的旗帜

► 祭祀壮族创世
男神的旗帜



► 天峨县蛙神庙
人蛙合一的蛙神像



◀ 东兰县民间
祭祀蛙神时戴
的面具和装青
蛙的棺木

► 仪式表演中
抬青蛙出游时的
场景





◀ 东兰县民间的铜鼓表演



◀ 2002 年 9 月 8 日晚，东兰县组织 200 多面铜鼓，在县城灯光球场为广西区文化厅民族艺术考察团表演铜鼓音乐文化

► 广西 60 多位歌王之一牙剑锋 (左一) 在演唱东兰民歌



◀ 2003 年 4 月,广西田阳敢壮山布洛陀歌圩的盛况



▶ 敢壮山上人山人海的场景



▶ 敢壮山下,壮族群众以一炷心香祭祖公



◀ 商贸与师公文化
交相辉映



▶ 舞台上壮民族
对田州瓦氏夫人
的族群记忆



◀ 南昆铁路从壮族文化
圣地敢壮山通过。



(以上皆为覃德清摄)



▲ 1987 年 4 月，作者在花山崖壁画前



▲ 2002 年 9 月，作者与巴马瑶族自治县百岁老人合影



▲ 2002 年 9 月，作者在天峨县调查

▼ 2003 年 4 月，作者与中央民族大学原副校长、博士生导师、著名壮族学者梁庭望教授（左一）在田阳县敢壮山上



◀ 2002 年 9 月，作者在东兰县调查铜鼓表演习俗



▲ 2004 年 6 月, 作者在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平安寨调查



▲ 作者在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乡廖爱萍家访谈



◀ 阳朔县高田镇的壮族人口占 57%, 月柿是当地的经济来源之一。2002 年金秋时节, 作者在该镇调查

► 壮侗本是一家, 皆为西瓯、骆越族群的后裔。2004 年春节期
间, 作者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梅林乡新民村调查



《壮学丛书》总序

张声震

一、壮族的历史渊源及发展

壮族有 1700 多万人口(2001 年统计),是现今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主要聚居在东起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至北部湾,北达贵州省从江县,西南至中越边境的广大区域。

壮族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周代,他们的祖先就以瓯邓、桂国、损子、产里、九菌等名载于古籍。秦汉至隋唐,又以西瓯、骆越、乌浒、俚、僚等名见称。宋代始在局部地区出现“撞”、“僮”的称谓,明代又有“徕”称出现。这些名称,大都被封建统治者加上反犬旁予以侮辱和歧视。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壮族有布僮、布依、布越、布雅依、布僚、布依、布曼、布僚、布土、布陇、布沙等 20 多种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调查识别,并遵照本民族的意愿,统一称为“僮族”;1965 年改为“壮族”。

自古以来,壮族及其先民就在华南—珠江流域生息繁衍。这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地理单元,它的西北部遍布着与云贵高原连为一体的崇山峻岭,北部有五岭山脉横亘,中部的两广丘陵和众多的弧形山脉

时断时续绵延其间,山岭之间河流纵横,有南北盘江、红水河、左右江、柳江、漓江、桂江、西江并与北江相汇聚,形成珠江水系。珠江流域属亚热带气候,夏季炎热,春季多雨,雨热同季,有利于动植物的滋生繁殖以及生物多样性格局的形成,从而为人类起源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根据考古发现,早在80万年以前,百色盆地已有古人类活动,他们制造的手斧等大型石器世界闻名。考古工作者在广东曲江发现的“马坝人”化石,是距今10万年前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古人类;在广西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的“柳江人”化石和在来宾市兴宾区麒麟山发现的“麒麟山人”化石,是距今5万年和距今2万至3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古人类;在桂林市郊甑皮岩洞穴发现距今约1万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人类骨骼和生活遗址,这些人类在体质特征上继承了上述三遗址人类的特点,表明生活在这一地区的人种已经形成。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邕宁县顶蛳山遗址进行发掘,根据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将该遗址第二、第三期为代表的,集中分布在南宁及其附近地区的以贝丘为主要特征的文化遗址命名为“顶蛳山文化”,时间为新石器时代中期,距今7000—8000年。这些遗址出土了大批石斧、石锛、石凿、石锤、石网坠等石器和蚌刀、骨锛等蚌器、骨器及釜、罐、鼎等陶器。同时,在隆安、扶绥、南宁市郊等地也发现距今5000多年前的石铲遗址。另外,还发现大批铜鼓、铜钺、铜钟、铜剑等青铜器和斧、锄、刀、剑、戈、矛、镢、铲、刮等铁制工具,这些器具是2000—3000年前的文化遗物,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根据体质人类学研究,甑皮岩人的体质特征与生活在华南—珠江流域的现代壮侗语民族相近而与其他民族相去甚远。在甑皮岩洞穴遗址和其他许多新石器时代人类遗址中,发现大量的蹲式和屈肢葬法,与壮族至今仍沿用的捡骨葬(二次葬)基本相同,这些都说明今天的壮族与这些古人类的承袭关系。壮族是华南—珠江流域的土著居民,这些古人类(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是他们的祖先。

壮族经历了先秦远古时代的自主发展、秦汉至民国时期在中央政权治理下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处中生存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三个阶段。

早在先秦远古时代,壮族先民处在自主发展阶段,其社会结构是原始氏族部落社会及其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从出土的大量文化遗物看,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壮族先民就已使用石制工具,从事狩猎和采集,共同劳动,共同分配,过着母系氏族社会的群居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社会逐渐为父系氏族社会所代替。南宁市、扶绥、隆安等地出土的大石铲,桂西各地先后出土的石戈、石矛、石锄、石钺等,说明生产力有了提高,采集经济已退居次要地位,畜牧农耕已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与此同时,男子在生产过程中起了主要作用。作为男性崇拜象征的“石祖”、“陶祖”的出现,表明壮族先民约在 5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就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

大约在 2500 年前的春秋时期,壮族先民已进入铜器时代。考古工作者在灌阳、忻城、横县、平乐、恭城等地发现的青铜器物,其中具有地方色彩的铜钺、铜钟、铜剑等,显然为本地制造,说明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此时,原始社会已逐步解体,阶级已经出现,有了本民族的“君”、“将”等领袖人物。秦始皇在进军岭南时,遭到“西瓯君”领导的西瓯人的顽强抵抗,使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伏尸流血数十万”,主将屠睢亦在阵前毙命。“西瓯君”牺牲后,西瓯又“相置杰骏以为将”,继续战斗,直至公元前 214 年才为秦军所败。西瓯人能坚持数年,抗击数十万秦军,说明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水平,并有了相当严密的政治和军事机构这样的准国家组织。

自秦兼并岭南,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后,历代中央政权对壮族及其先民地区推行不同的制度,壮族社会发展经历了秦至隋的郡县划一时代——奴隶制形成与发展时期、唐至五代的羁縻制度时代——奴隶制由发展到衰亡时期、宋至清的土司制度时代——封建领主制时期、清中叶至民国资本主义列强入侵和旧新桂系统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时代——社会主义时期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

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兼并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郡,纳入中央集权制的统治之下,同时迁来一批华夏族人“与越杂处”,对促进岭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秦朝灭亡后,秦将赵佗雄踞岭

南,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实行尊重越俗、“和辑百越”的政策,越人贵族吕嘉在南越国中掌握实权,南越国实质上是以越人为主体的汉越联盟的政权。汉武帝平南越国后,在岭南设苍梧、郁林、合浦、南海、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九郡,郡下设县,岭南壮族先民社会发展已纳入封建王朝统治的轨道,但中央王朝对岭南仍沿袭赵佗的“和辑百越”、采取“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特殊政策。东汉马援南征时,“所过辄为郡县”,“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但封建统治者仍“与越人申明旧制”,可见直至东汉时越人的社会结构仍大体依旧。秦至隋代,是壮族地区奴隶制形成和发展时期,封建王朝对岭南壮族先民采取两套统治办法:一是在其直接控制的地区推行“采邑”制度;二是利用一些越姓大族的首长,委他们以重任,使其雄长一方,占有奴隶和珍宝,对地方进行统治。但是壮族地区的奴隶制与中原汉族地区的奴隶制有所不同,属东方家庭奴隶制的性质。

唐代,岭南东部地区已逐步封建化,而西部地区由于地理、历史的原因,社会发展相对缓慢,中央王朝在这一地区设羁縻制度,实行“虽贡赋,版籍多不上吏部”的羁縻政策,仍任命当地民族首领进行统治。

宋元时代,桂西地区社会的奴隶制走向衰亡,进入了封建领主农奴制时期,这一时期是壮族社会历史发展的转折点。宋仁宗皇祐年间派狄青率兵镇压侬智高领导的壮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同时在壮族地区推行土官制度,分别授予壮族首领知州、权州、监州、知峒等官职,并给“文帖朱记”,世代承袭,以统其民。土官既是政治上的统治者,又是土地的占有者,被称为“波那”[po⁶ na²]或“召那”[kjaʊ³ na²](意为“田地之父”、“田主”,即农奴主)。他们把田分给境内的“勒那”[luk⁸ na²](意为“田子”,即农奴)耕种,以获取劳役地租。元代,中央王朝在壮族地区正式建立土司制度,普遍设置道、路、州,使政区划一;设达鲁花赤,“普天率土皆臣妾”,同时阅籍溪洞,丈量地亩,设定赋税,实行土官世袭,功赏罪罚,使土司制度得以确立。

明代,土司制度进一步发展。为了进一步推行“以夷制夷”的政策,加强对壮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的控制,一方面在一些地区